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LFS/7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6年12月6日將《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LFS/7》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LFS/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LFS/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7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元朗安寧路139-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7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LFS/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LFS/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流浮山路和深灣路交界的迴旋處以南的一塊土地從規劃區劃出，以納入《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SK/1》內。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註釋》說明頁有關「現有建築物」的定義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b) 修訂「商業／住宅」、「住宅(丙類)」、「住宅(丁類)」、「住宅(戊類)」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的《註釋》「備註」中有關計算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的豁免條款。
- (c) 修訂「住宅(丁類)」、「鄉村式發展」、「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綠化地帶」、「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的《註釋》「備註」中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d) 修訂「住宅(丁類)」地帶《註釋》「備註」(b)的中文譯法，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e) 在「商業／住宅」、「住宅(丙類)」、「住宅(丁類)」、「住宅(戊類)」、「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康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及「綠化地帶」《註釋》中，修訂「分層樓宇」為「分層住宅」的中文譯法，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5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M-LTY/8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6年4月26日將《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Y/8》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Y/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Y/9》，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7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樓屯門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屯門青賢街1號屯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7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Y/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Y/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北面部分的地方從規劃區劃出，以納入《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SK/1》內。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1)」支區計算總樓面面積的豁免條款。
- (b) 修訂「住宅(丁類)」地帶《註釋》「備註」(b)的中文譯法，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5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H4/11	德輔道中及金鐘道的電車路段(租庇利街至軍器廠街)	刪除註釋第7(a)段的「電車」字眼及說明書第8.5段	2017年6月30日
Y/KC/11	葵涌永基路13-15號及永立街20-22號葵涌市地段第351號	把「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殯儀館及綠色殯儀設施」地帶	2017年6月30日
Y/NE-LK/1	新界沙頭角下禾坑丈量約份第39約多個地段及毗連的政府土地	把「農業」及「康樂」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	2017年7月7日
Y/L-LWKS/1	新界大嶼山羌山丈量約份第311約地段第724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6月2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TW/11	荃灣楊屋道145-159號	把「綜合發展區(5)」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2)」地帶	回應部門的意見，以及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和排污及排水影響評估報告。	2017年7月7日
Y/YL-NSW/4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594號、第595號(部分)、第600號(部分)、第1288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289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第1292號B分段餘段(部分)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丁類)1」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及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2017年7月7日
Y/YL/11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281號A分段、第2282號餘段、第2283號餘段、第2960號餘段及第2964號B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藝術品儲存及公共休憩空間」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專家評估和經修訂的保護樹木建議的更換頁面，以回應部門意見。	2017年7月7日
Y/YL-NTM/2	元朗石湖圍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435號A分段(部分)、第436號A分段(部分)、第438號、第439號、第442號、第443號、第444號、第445號、第446號、第447號、第448號、第449號、第450號、第451號、第452號、第453號、第454號、第456號(部分)、第457號(部分)、第459號(部分)、第460號、第461號(部分)、第462號(部分)、第463號(部分)、第464號(部分)、第465號、第466號、第467號、第468號、第469號、第470號(部分)、第471號、第472號、第473號、第474號、第476號、第478號、第479號、第480號、第481號、第482號、第483號、第484號A分段(部分)、第485號、第486號、第492號、第493號、第494號、第495號(部分)、第516號、第517號、第518號、第520號(部分)、第521號A分段(部分)、第522號(部分)、第541號A分段(部分)、第542號A分段(部分)、第543號A分段(部分)、第545號A分段(部分)、第547號、第548號、第549號、第550號、第551號、第552號、第555號、第556號、第559號、第560號、第562號、第563號(部分)、第564號A分段(部分)、第572號A分段(部分)、第576號A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更新的空氣流通評估及更新的生態影響評估。	2017年7月14日
Y/YL-NTM/3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850號餘段、第851號餘段、第862號、第863號餘段、第864號、第865號、第866號、第867號、第868號、第869號、第870號、第871號、第872號、第920號、第921號、第948號餘段、第949號餘段、第4210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綱發展區、新方案1 - 「住宅(乙類)1」地帶；或新方案2 - 「綜合發展區(2)」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指示總綱發展藍圖、新的排水影響評估、更新的排污影響評估、更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及回應部門意見。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6月2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